

郑州中央文化区文化交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中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中央文化区文化交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中央文化区文化交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工程（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中央文化区文化交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工程（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正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正文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正文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中央文化区文化交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21 万平方米，分两部分：文化交流中心，功能规模为中型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7.3 万平方米；配套项目为会议中心及酒店，总建筑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2.3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主体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工程设计、暖通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幕墙专项设计、景观工程专项设计、泛光照明专项设计、节能绿建专项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厨房流线专项设计、BIM 专项设计（LOD300 深度、逆向）、装配式专项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及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所有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

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上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和室外总体工程的施工，基坑支护、降水、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基处理、桩基、试桩等）、主体结构（含基础、地下室、人防、二次结构等）、安装（暖通、防雷、电气、给排水、消防、抗震支架、充电桩、柴油发电机组、电梯、空调新风系统、智能化、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幕墙工程、立面工程、门窗及栏杆、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综合管网、室外景观及绿化工程、围墙、道路工程、信报箱等）、标识标牌、标志标线及车库地坪交通系统工程、临时设施、设备采买、应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BIM 技术（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BIM 技术的使用范围）的实施及应用等，以及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前的开荒保洁、维护、所有工程及设施移交、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内容。红线外（从大市政接驳点至红线内）及红线内的正式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电视的报装、设计、施工、验收、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通水、通电、通气、通暖、信号开通、消防论证、安全论证等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2.4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全过程设计周期 120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

3.2.1 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冻结、破产状况，投标时须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5 信誉要求：

3.5.1 近三年内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5.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

计负责人（【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3.6.3 参与投标的单位，需承诺未被列入环境污染防治失信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6.4 参与投标竞争的单位，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

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3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 (“答疑澄清文件”, “异议回复”) 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4 招标文件费用: 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以最终招标文件上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楼 A 区第五开标室。

5.3 加密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6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 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下载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 “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版, 以交易平台最新通告为准)”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 “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版,

以交易平台最新通告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招标人拒绝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投标，一经发现，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

7.2 本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鲁先生

电 话：0371-55075911

传 真：0371-55075911

邮 箱：zyft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C-1501

联系人：杨丹丹、闫岩

联系电话：0371-56613528、0371-56601963

传真：0371-56613528

电子邮箱：653337406@qq.com

监督部门：郑州市中原区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三官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

电 话：0371-67912087

传 真：0371-67912087

电子邮箱：a67912087@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中原区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鲁先生

电 话：0371-550759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C-1501

联 系 人：杨丹丹、闫岩

电 话：0371-5661352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